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466
15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15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司令部提交一份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在1991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随附的报告载述朝鲜停战的结构，更新1991年6月15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

请将本信和随附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爱德华·珀金斯(签名)

92-38100 240892 240892

240892

1991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报告

一、 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其任务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7日第83(1950)号决议断定北朝鲜部队对大韩民国的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的破坏,而且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建议会员国向由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的联合司令部提供军队及其他援助,以对北朝鲜军事入侵采取行动。第84(1950)号决议还请美国指派联合国军事部总司令,并斟酌情况将联合国军司令部所采行动向安全理事会具报。除美国和另外15个联合国会员国随后向后来称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联合司令部提供了军队。《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授与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权力。这种迅速和持久的反击北朝鲜入侵“集体行动”通过《朝鲜停战协定》实现了联合国的目标。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军总司令)代表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大韩民国的所有部队签署了1953年7月27日《朝鲜停战协定》。根据《停战协定》第17款,联合国军总司令的历任继任者应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务并履行义务。朝鲜战争期间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军队原始16个联合国会员国中,如今仍有9个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中留有部队,它们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这些会员国的军官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许多活动,其中包括参与对违反《停战协定》的严重行为进行的多国调查,例如在非军事区开枪和非法安置武器等。本报告更新1991年6月15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维持《朝鲜停战协定》的报告(S/22705)。

二、 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2. 《朝鲜停战协定》是朝鲜对立双方军事人员之间的纯军事协议,旨在确保完全停止各敌对方面的所有武装部队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动,“直到最后获得和平

解决”。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联合司令部全体军队签署了协定。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志愿军)司令代表共产党部队签署了协定。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3. 《停战协定》设立了军事停战委员会,以“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谈判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联合组织,由10名军事成员组成;5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5名为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人民军/志愿军)的高级军官。根据《停战协定》第20段,联合国军总司令从大韩民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派有代表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他联合国军成员国中指派5名高级军官。经任何一方请求,停战委员会即在非军事区内更普遍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为协助停战委员会处理行政事务,《停战协定》还规定设立一个共同秘书处。根据《停战协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志愿军双方各任命一名秘书、一名助理秘书和酌情任命其他特别助理人员,以执行停战委员会分派的任务。该组织的一外关键部分是设在共同警备区的联合值日处,该处在双方联合值日官之间保持24小时电话联系。联合值日官还酌情会晤,作为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联络渠道。自签署《停战协定》以来,停战委员会共举行了459次全体会议和507次秘书会议。《停战协定》第27款授权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首席委员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但是人民军和志愿军方面自1967年4月以来即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170多次联合调查,使这项重要的调查工作难以进行。

B.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4. 按照《停战协定》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监委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四国代表团组成。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一词是指其战斗部队未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中立监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就非军事区以外

与停战有关的事态发展和违反协定事件进行独立的视察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停战委员会报告。多年来虽然人民军/志愿军的阻挠和各种托词使中立监委会几乎完全无法行使其进行视察和调查的基本任务与职能，但它仍在共同警备区发挥了很有价值的稳定作用，并为停战委员会敌对双方提供间接联系的途径。中立监委会每星期在板门店举行会议，讨论停战委员会提交的与停战有关的报告。

C. 大韩民国的作用

5. 《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独特之处是，没有任何个别国家或政府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16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军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停战协定》。停战谈判期间和以后，应人民军/志愿军一方的具体要求，大韩民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军司令部作出了遵守《停战协定》的保证。大韩民国军队一向遵守《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此外，过去38年来，大韩民国高级军官一直作为联合国军司令部成员在停战委员会服务。而且，一名大韩民国将级军官现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发言人（首席委员），大韩民国军队现在提供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有“非军事区警察”大韩民国军队在共同警备区保安部队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三、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6. 停战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通常是为了讨论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和与停战有关的重大问题。这些会议以及双方之间的24小时联合值日室“热线”起到了防止因偶发事件和误解而使军事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的作用。对于违反停战的严重指控，都经由板门店联合值日室以电话通知对方，作为解决违反协定行为的办法。事实证明，委员会是敌对双方军事司令官之间在危机期间的一个沟通渠道，双方继续使用委员会这一事实即可表明这一点。

A. 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

7.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20段规定，联合国军总司令任命大韩民国陆军 Hwang Won-tak 少将作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于1991年3月25日生效。1991年3月25日，在板门店举行的联合值日官会议上将Hwang将军的任命正式通知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人民军/志愿军方面。人民军联合值日官奉其上级指示，藉口大韩民国陆军既非《停战协定》的签字方，亦非联合国军司令部成员，因而不接受 Hwang将军的证书。联合国军司令部向人民军/志愿军方面指出，《停战协定》第20段没有规定停战委员会成员的国籍，没有将任何一个特定的国家排斥于停战委员会之外，也没有说明由哪个国家提供高级发言人。敌对双方军事司命员有权自行任命停战委员会中的各自的代表。而且这些任命无须由另一方审查或核可。自任命大韩民国这位将军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成员以来，停战委员会未举行过正式的全体会议。然而，双方仍然使用敌对双方指挥官之间的联合值日室“热线”，停战委员会秘书继续会晤，讨论并解决与停战有关的问题。

B. 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遗骸问题

8. 1991年6月，按照双方早先的协议，北朝鲜国会代表团在板门店向鲍勃·史密斯参议员率领的美国国会代表团交还11具“美国军人遗骸”。停战委员会秘书根据常规安排了遣返仪式的细节。

9. 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人民军应该根据《停战协定》之后的一项1954年协定，通过停战委员会秘书送还联合国军军人遗骸，但是，人民军始终不同意联合国军这一立场，认为根据《停战协定》规定，他们没有义务寻找、挖掘并通过停战委员会秘书送还联合国军军人遗骸(见附录)。

10. 1991年12月，人民军军官非正式说明他们一方发现了联合国军30具军人遗骸，他们将在不久的将来送还这些遗骸。1992年5月13日人民军送还15具遗骸，预计

在1992年5月底将送还另外15具遗骸。停战委员会秘书正在安排这些活动的细节。目前正在讨论如何使这一做法实现正规化。

C. 停战委员会秘书会议

11. 1991年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参加了一次停战委员会会议和四次停战委员会秘书会议。在1991年2月举行的停战委员会会议上，人民军再次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止每年一度的“协作精神”训练演习，尽管《停战协定》并不涉及军事训练演习。在这些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有助于建立彼此信任的措施，从而缓和朝鲜半岛的军事紧张局势（见附录）。根据惯例，通过停战委员会秘书会议，送还了二名北朝鲜溺死者遗体及一名大韩民国溺死者遗体。

四、北南关系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于1991年9月同时进入联合国对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没有影响，也没有改变其作用。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在大韩民国发挥重要的维持和平作用，尤其是发挥维持停战的作用，直到通过政治对话达成有效和持久的和平为止。联合国军司令部高兴地注意到双方在两个领域取得了进展：1991年12月13日《关于和解、不侵略和交流的南北协定》和1991年12月31日《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关于和解、不侵略和交流的南北协定》及其不侵略的声明和执行委员会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关键问题在于双方是否会努力加以充分执行。关于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放弃其核武器方案，这项方案对朝鲜半岛以及整个东南亚的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全面核保障措施以及《南北协定》的签署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应该消除其武装部队在前沿部署的进攻性姿态，并停止部署飞毛腿型导弹等先进武器；两者对大韩民国都是严重的威胁。联合国军司令部没有直接参与南北对话或谈判，但为在板门

店共同警备区举行的这些会谈和接触提供了行政和安全方面的协助。

五、结 论

13. 在超过38年的时间里，停战委员会是朝鲜敌对双方军事司令员之间维持联系的唯一正式渠道。停战委员会最积极的方面是它仍然在运作，并被敌对双方军事司令员用来化解严重的事件、防止误会及避免敌对行为在朝鲜复发。军事司令员未被赋予解决政治问题的任务，但是，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停战委员会将继续努力继续这种稳定的环境，这种环境将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大韩民国得以就政治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作为一项持久和平安排的基础。

附录

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建立信任措施，板门店的新安全安排和朝鲜战争遗骸问题

一、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倡议

1.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利用停战委员会进行歪曲的政治宣传，但联合国军司令部仍然以《停战协定》所希望的积极方式参加停战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了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给予认真考虑是会有助于缓和军事紧张局势的。

2. 在1991年2月13日举行的第459次停战委员会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讨论了与停战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其中包括：

- (a) 恢复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称发生的重大违反停战事件；
- (b) 事先通报和邀请观察大型训练演习；
- (c) 改善板门店共同警备区的安全安排；
- (d) 停止非军事区的宣传活动；
- (e) 使非军事区恢复为真正的缓冲区；
- (f) 归还联合国军的战争遗骸。

3. 《朝鲜停战协定》第27款规定：“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发生于非军事区...的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停战协定》第24款规定的事项之一是，停战委员会总的任务是“通过谈判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行为”。联合观察小组显然是停战委员会的调查机构。委员会的记录显示，自1966年以来，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派遣联合调查小组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违反停战规定的行为的事例达130多次。这些违反行为包括武装袭击、闯越军事分界线以及在非军事区地下非法构筑渗透地道。除1967年的一次调查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次均拒绝或不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提议由联合观察小组进行的调查。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参加联合观察小组对

1990年3月在非军事区发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四条非法渗透地道的调查。

4.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控相反《停战协定》并没有提及军事训练演习，因此演习本身并不违反《协定》。反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常进行的那种秘密演习才真正令人担心。联合国军司令部一再提议，应事前相互通报重大军事训练演习以及互派观察员，以排除可能发生的误会。为了表示诚意，联合国军司令部于1991年1月25日事先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和大韩民国将于1991年3月中开始举行大约两周的“1991年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与此同时，大韩民国政府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的军事代表团来亲自观察这次演习，以证明演习并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威胁，也不会加剧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同时，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邀请中立监委会的成员前来观察演习。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全世界的军队都经常举行训练演习，况且连续第十六年每年一度在非军事区以南很远的地方举行的“协作精神”演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绝不构成任何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拒绝了大韩民国政府请其前来观察训练演习的邀请。

5. 自1987年11月以来，一直在举行停战委员会秘书级参谋人员非正式会谈以促进讨论和寻找办法改善板门店共同警备区安全的安排。1991年共举行了5次这种会议，最后一次是1991年9月18日。这些会议集中讨论了双方均同意尝试执行的四件事项：撤除共同警备区内的所有军事设施和哨所；移走共同警备区内的重型和自动武器，减少和管制警卫部队及解除其武装，视察和核查。到现在为止，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视察和核查制度的问题上毫不让步，所以会谈没有什么进展。

二、朝鲜战争遗骸问题

6. 《停战协定》第十三(己)条除其他外规定，在《停战协定》生效(1953年7月27日)之后的一定期限内，墓地注册人员得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前往对方死难军事

人员的墓地，掘出并运走朝鲜战争的遗骸。在1954年8月17日举行的停战委员会第47次会议上，双方商订了“关于交还和接受双方军事人员遗体的行政细节谅解书”。关于归还朝鲜战争遗骸的“谅解书”要求双方掘出遗骸并运至非军事区中指定的交换地点。已根据“谅解书”交换了数百具朝鲜战争遗骸。1954年10月30日双方协议终止该交换计划，但该“谅解书”第20段除外。该段规定，“如果在本谅解终止后，任何一方在其境内发现对方军事人员的遗体，应通过双方在停战委员会的秘书安排交出和接收这些遗体。”因此，按照仍然有效的“谅解书”第20段，每一方都有义务归还所发现的所有军人遗骸。

7. 1986年2月，朝鲜人民军非正式通知联合国军司令部，表示愿意应美国的请求寻找和掘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美国”的战争遗骸，并建议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掘出、运送和接受美国遗骸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正式答复说，遗骸问题涉及整个联合国军司令部，而不只是美国，而且应由停战委员会处理遗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议设立的新机构没有必要。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首席委员回复说，按照“谅解书”第20段，在“发现”朝鲜战争军人遗骸时，将通过停战委员会秘书处归还这些遗骸。朝鲜人民军停战委员会坚持认为，“寻找和掘出战争遗骸”不属于停战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朝鲜人民军继续认为，按照朝鲜停战协定，他们没有“寻找和掘出”联合国军司令部战争遗骸的义务。但是如上文所指出，已经归还了一些战争失踪人员遗骸，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正在进行。

- - - - -